2020/7/13

## 张长虹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9-03-19

浏览:138次



##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 津0113刑初493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长虹,男,1963年2月7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高中文化,住天津市北辰区。2013年11月6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刑事拘留,2014年1月17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取保候审,2015年1月15日解除取保候审;2016年4月16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30日转为行政拘留十日;2016年11月14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行政拘留十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4月8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北辰区看守所。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辰检公诉刑诉(2017)47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 长虹犯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9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 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杨欣出庭支持公 诉,被告人张长虹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0年以来,被告人张长虹长期在互联网发 布攻击共产党执政、编造自身"被迫害"及"六四大屠杀"等虚假内容的文章。

2013年6月4日、7月8日,被告人张长虹分别在天津市鞍山道地铁站、百货大楼公交车站等九处公共场所、天津市洪湖里公交车站等十八处公共场所张贴为"六四"平反等虚假内容的大字报。

2016年4月15日、11月13日,被告人张长虹分别在天津市南开区卧龙里公交车站、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国际商场一侧公交车站张贴为"六四"平反等虚假内容大字报。

2016年12月10日,被告人张长虹在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公交车站张贴"你知道六四天安门大屠杀吗"等内容的四张大字报后拍摄,将视频与其撰写的一篇名为《国际人权日天津街头再现六四天安门屠杀真相大字报呼吁人们勿忘历史》的文章共同在互联网上发布。

2020/7/13 文书全文

2017年1月17日,被告人张长虹在天津市河北区大悲禅院功德堂内供奉"八九六四天安门惨案全体死难者"的牌位后拍摄,将视频与其撰写的一篇名为《六四天安门大屠杀全体死难者英灵之牌位今起供奉在天津大悲禅院》的文章共同在互联网上发布。

2017年3月22日,被告人张长虹在互联网上发布其制作的"中国大陆六四平反促进委员会代理主席张长虹阳春特献音乐幻灯片:六四亡灵魂归天堂"。

2017年3月31日至4月7日,被告人张长虹先后在天津市河北区小树林公交车站、辰纬路公交车站等六处公共场所张贴为"六四"平反等虚假内容大字报。

针对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认为被告人张长虹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并建议本院对被告人张长虹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四年的刑罚。

被告人张长虹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表示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3年6月4日、7月8日,被告人张长虹分别在天津市鞍山道地铁站、百货大楼公交车站等九处公共场所、天津市洪湖里公交车站等十八处公共场所张贴为"六四"平反等虚假内容的大字报。

2016年4月15日、11月13日,被告人张长虹分别在天津市南开区卧龙里公交车站、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国际商场一侧公交车站张贴为"六四"平反等虚假内容大字报。

2016年12月10日,被告人张长虹在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公交车站张贴"你知道六四天安门大屠杀吗"等内容的四张大字报后拍摄,将视频与其撰写的一篇名为《国际人权日天津街头再现六四天安门屠杀真相大字报呼吁人们勿忘历史》的文章共同在互联网上发布。

2017年1月17日,被告人张长虹在天津市河北区大悲禅院功德堂内供奉"八九六四天安门惨案全体死难者"的牌位后拍摄,将视频与其撰写的一篇名为《六四天安门大屠杀全体死难者英灵之牌位今起供奉在天津大悲禅院》的文章共同在互联网上发布。

2017年3月22日,被告人张长虹在互联网上发布其制作的"中国大陆六四平反促进委员会代理主席张长虹阳春特献音乐幻灯片;六四亡灵魂归天堂"。

2017年3月31日至4月7日,被告人张长虹先后在天津市河北区小树林公交车站、辰纬路公交车站等六处公共场所张贴为"六四"平反等虚假内容大字报。 2017年4月7日,被告人张长虹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长虹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证人证言、辨认笔录、勘验检查照片、电子证据检验报告、现场照片、文件检验鉴定书、天津市司法精神病鉴定委员会司法精神病鉴定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户籍信息、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长虹在公共场所张贴虚假内容大字报、编造虚假信息在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张长虹当庭自愿认罪,故依法对其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长虹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8日起至2020年1月30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马骏 人民陪审员 季景艳 人民陪审员 赵学荣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书记员 李倩

附: 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 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0/7/13 文书全文

第五条在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馆、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起哄闹事、应该根据公共场所的性质、公共活动的重要程度、公共场所的人数、起哄闹事的时间、公共场所受影响的范围与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第二款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